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做好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考虑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现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本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0080011号）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0080019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拟为75,976.04万元，预计实现收益约为0.66亿元（收储金额

最终以签订协议为准，收益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署有偿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土地抵押合同等有关协议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